

九龙城区议会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熙雯议员

副主席: 郭天立议员

委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2时31分出席)

任国栋议员

李轩朗议员 (于下午2时56分出席)

冯文韬议员

麦瑞淇议员

萧亮声议员

何华汉议员

曾健超议员

杨振宇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17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左汇雄议员,MH

张景勋议员

杨永杰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33分出席)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林德成议员

列席者: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潘少娜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刘志伟先生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
陈碧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余永标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九龙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

* * *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她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时,她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她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进行期间(发言时除外)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三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20-21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27/20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4. 主席请委员备悉载列于附件一,共十一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新议事项

关注红磡海滨都市公园整体进度及汇报（文件第28/20号）

5. 文件第28/20号由李慧琼及林德成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发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6.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28/20号。

7. 邝葆贤议员指委员会于早前的会议亦有讨论红磡海滨都市公园的进度，而发展局当时的书面响应与今次的内容大致相同，认为不能接受。她表示局方当初就改变红磡海滨发展计划而进行意向调查时，曾表示会尊重居民意见及定期出席本委员会会议以报告计划的进展，她对局方多次不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她要求以议会名义向局方发信，要求他们派员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报告计划的进度。

8. 主席表示于早前的会议后，已指示秘书处向局方发信，邀请局方派代表出席会议以报告红磡海滨发展计划的进度，惟局方并无回复，她建议于下次会议中续议此事项，并指示秘书处再次向局方发信，邀请局方派代表出席会议以回答委员的提问。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20年9月22日致函发展局表达有关要求。）

关注乐民新村 G 座停车场出口处旁水浸问题（文件第 29/20 号）

9. 文件第29/20号由杨永杰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渠务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10.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29/20号。他表示水浸问题于恶劣天气下尤其严重，署方应加强于恶劣天气时的渠道清理工作。此外，他认为署方应与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改善渠道收集雨水及去水的效能，以便长远及有效地改善该处的水浸问题。

11.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署方会与建筑署及渠务署等相关部门保持合作及沟通以改善疏水系统，并安排人手于恶劣天气期间加强清洁渠道上的树叶及垃圾等杂物。署方亦会邀请建筑署协助按需要以高压水枪清洁渠管内部以改善有关情况。

跟进及查询九龙仔公园设施重建进度(文件第 30/20 号)

12. 文件第 30/20 号由何显明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

13.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30/20 号。

14.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i) 署方已联同建筑署于2018年3月22日就「重建九龙仔泳池」工程项目的大纲设计咨询九龙城区议会的文康地管会，并获得委员支持。政府在深化有关的设计大纲后，已向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工务小组及财务委员会提交拨款申请，并于2020年7月10日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出项目款项；
- (ii) 署方及建筑署现正就工程启动前作最后准备。为减低对泳客的影响，署方计划于2020年11月泳季结束后才开展有关工程，预计工程可于2024年第二季完成；
- (iii) 工程范围包括：(一)1个室内暖水主池(50米X25米)并设有1200座位的观众看台；(二)1个室外训练池(25米X25米)；(三)1个室外嬉水池；(四)1个室外日光浴场；以及(五)附属设施，包括更衣室连洗手间、1间育婴室、1个游泳池办事处及储物室等；
- (iv) 至于九龙仔运动场，署方会定期为运动场进行维修及改善工程，以提供优质的康乐设施供市民享用。署方刚于9月初完成运动场跑道重铺及观众席天花防漏等工程；
- (v) 署方暂未有重建运动场的计划，但会备悉有关意见并向建筑署反映，以研究其可行性。如有进一步资料，署方会向各委员汇报；以及
- (vi) 2019冠状病毒疫情导致部分建筑材料及工人出现短缺，政府工程项目亦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待工程项目开展后，署方会与承办商进行详细评估，以确定疫情对工程进度的实际影响。

15. 任国栋议员查询署方计划兴建的室外训练池是否会有 10 条泳线。此外，他查询泳池设施中会否包括加热系统机房、通风系统机房、空调系统机房、滤水机房及危险物品贮存仓、主入口设置入闸系统与门前与门后等待区及自助式小食站等。他期望署方会尽快通知各委员有关工程所作出的任何更改。

16.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主池将会有 10 条泳线，亦会包含所有现存的设施。

要求重建联合道公园七人足球场看台(文件第31/20号)

17. 文件第 31/20 号由何显明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号书面回应。

18.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31/20号。

19.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署方知悉公众对看台增设上盖的要求，亦已向建筑署反映有关的意见；
- (ii) 根据建筑署的初步评估，现时足球场看台的结构仍然良好，但现时足球场看台下设有多项不同类型的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康体通订场处、男女和伤残人士洗手间及更衣室及储物室等，故建筑署预计加建上盖的工程将涉及庞大的重建费用及需要较长的封场时间；以及
- (iii) 为满足市民需求，署方会与建筑署紧密联络，并就有关重建看台的建议作可行性研究。待有进一步资料时，署方会向各委员汇报。

要求加强差馆里红菱街宠物公园及温思劳街休憩处灭蚊鼠患工作 (文件第 32/20 号)

20. 文件第32/20号由李慧琼、潘国华、林德成及吴宝强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书面回应。

21.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32/20号。

22.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署方为确保辖下场地的环境卫生，会定期进行灭蚊及灭鼠工作，包括安排清洁合约承办商员工每天为场地清理积水、垃圾、枯叶和腐烂植物，并定期清理沙隔 / 排水明渠内的堵塞物，亦会定期修剪植物，在沙井喷洒蚊油等，以减少蚊子滋生。此外，署方亦已在场地设置了三部灭蚊机，以杀灭蚊虫及库蠓；
- (ii) 至于控制鼠患方面，署方除了进行日常的清洁工作外，亦会安排园艺服务承办商定期修剪植物及于花床填补泥土，以杜绝老鼠匿藏的地方。场地的清洁合约承辦商员工在收集垃圾后，会确保垃圾箱已盖好，杜绝老鼠的食物来源及匿藏的位置；以及
- (iii) 为进一步加强灭蚊及灭鼠工作，署方已聘用专业服务承办商于5月至10月期间在有关场地每星期进行一次超威量喷雾及残留喷洒的灭蚊工作；专业服务承办商会在场地范围内老鼠经常出没的地方针对性施放杀鼠剂及堵塞老鼠匿藏处。

要求尽快跟进贾炳达道公园多处地砖破裂及地面肮脏问题

(文件第 33/20 号)

23. 文件第33/20号由李慧琼、潘国华、林德成及吴宝强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6号书面回应。

24.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33/20号，并查询署方会否安排定期使用高压水枪清洗有关场地的顽固污渍。

25.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署方已联同建筑署于8月21日到贾炳达道公园进行实地视察，并于8月24日完成有关修补地砖及地面凹凸不平的工作；以及
- (ii) 此外，署方亦安排清洁承办商加强公园内的清洁工作，并以高压水枪清洗地面遗留的污渍。署方已提醒场地职员加强巡查及检视公园内的地砖情况，并适时跟进维修

及加强清洁工作，以确保设施清洁卫生。

26. **主席**查询署方会定期安排用高压水枪清洗顽固污渍或是在收到投诉后才安排用高压水枪清洗。

27. **邝葆贤议员**表示现时因疫情关系，公园都未能开放予公众使用，她查询署方会否趁现时公园关闭期间重新调配人手，安排为区内各个公园进行规模较大的维修工作。

28.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署方会每三个月一次安排使用高压水枪清洁场地。此外，她表示署方在场地关闭期间仍会安排员工检视场地内各种设施的情况，署方会与建筑署紧密沟通，如发现区内其他场地有地砖破裂或设施损毁的情况，会尽快安排更换。

强烈要求差馆里休憩处尽快增设饮水机事宜(文件第 34/20 号)

29. 文件第34/20号由李慧琼及林德成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7号书面回应。

3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34/20号。

31.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由于差馆里休憩处没有排污设施，署方需联络建筑署安排增设污水系统。就有关工程牵涉掘路，署方亦需与运输署及路政署等部门商讨工程安排，故有关的工程需时较长；以及
- (ii) 署方已于2020年8月25日向水务署提交安装饮水机的图则，待水务署审批有关工程后（约需2-4个月），工程部门即可进行饮水机安装工程并安排水质测试。署方会继续与水务署及工程部门密切跟进有关场地增设饮水机事宜，期望能于明年第一季完成工程并开放给公众使用。

32. **主席**查询公园的饮水机服务有否因疫情关系暂停。

33.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因疫情关系，署方辖下场地所有的饮水机均暂时停止使用，署方会因应疫情的发展，于适当时候重新开放饮水机予公众使用。

关注假日休憩场所人群聚集 再次要求加强假日派员巡逻及向聚集市民多作合适宣传(文件第35/20号)

34. 文件第35/20号由任国栋、周熙雯、马希鹏、郭天立、麦瑞淇、冯文韬、黄永杰、黎广伟及萧亮声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8号书面回应。

35.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35/20号，并查询署方有否于假日加强巡查各休憩场地。

36.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因应政府提出的防疫政策，署方已加强场地巡查，尤其于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期间较多群组聚集的休憩场地，并对违反有关政策的群组参与者作出劝喻；
- (ii) 署方于2020年8月16日下午曾与劳工处进行联合行动，在场地巡逻期间特别向外籍家庭佣工派发不同语言的宣传单张，并透过场地广播及告示牌，呼吁外佣及游人遵守有关禁止于公众地方进行多于法例规定人数的群组聚集及佩戴口罩的规例。署方于2020年3月至8月在九龙城区辖下的休憩场地共进行了13 839次巡查和作出1 867次相关劝喻；以及
- (iii) 除加强巡查外，署方已于场地当眼处张贴了中英文告示和横额，以及在外佣及游人较易聚集的地方张贴中、英、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及泰文五种语言的海报，以确保公园使用者知悉有关规例。

37. 何显明议员查询署方及劳工处在进行联合行动时，是否有执法权检控屡劝不改的人士。如没有执法权，署方会否考虑与警方进行联合行动，以检控违规人士。

38.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之前的联合行动曾邀请警方参与，惟警方表示时间上未能配合，故未有参与。此外，署方有执法权可检控屡劝不改的人士，但她表示使用场地的外佣大多表现合作，经劝喻后亦愿意戴回口罩及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

39. 任国栋议员表示如署方现时的措施行之有效，并有足够人手进行巡查，他认为不需要联合警方行动。他期望署方能继续加强对区内休憩场地的巡查，避免出现大量人群聚集的情况。

40.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如其他部门未能配合参与联合行动，署方仍会自行安排人手，加强巡查区内休憩处的人群聚集情况并向违规人士作出劝喻。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36/20 号）

41.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42.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37/20 号）

43.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4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38/20 号）

45.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46. 任国栋议员查询流动图书车上会否设有书籍除菌机供市民使用。

47.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响应表示由于流动图书车的面积较小，故现时流动图书车上并未设有书籍除菌机。

48. 任国栋议员希望署方能考虑于流动图书车上增设书籍除菌机，使防疫措施更加完善。

49.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备悉有关意见，并会研究于流动图书车上增

设书籍除菌机的可行性。

50. 何显明议员查询署方有否为图书馆或流动图书车的使用人士量度体温。

51.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响应表示署方辖下所有的图书馆都会为用户量度体温。

52.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53.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3时23分宣布会议结束。她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0年10月7日。

本会议记录于2020年10月22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10月